<table>
<tr><td colspan="3">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計畫案）</td></tr>
<tr><td>第一部分</td><td>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td><td>備註</td></tr>
<tr><td colspan="3">壹、基本資料</td></tr>
<tr><td>1-1 計畫名稱</td><td colspan="2">新北市低所得家庭經濟戶長之性別分析及其應用</td></tr>
<tr><td>1-2 主辦機關單位</td><td colspan="2">新北市政府主計處經濟統計科</td></tr>
<tr><td colspan="3">1-3 填表人員：■業務承辦人員　□非業務承辦人員
姓名：　陳秉騰　　職稱：股長
電話：(02)2960345655#7518　　e-mail：　ah8593@ntpc.gov.tw</td></tr>
<tr><td colspan="3">1-4 機關性別聯絡人：
姓名：朱宜寧　　職稱：主任秘書
電話：(02)2960345655#7407　　email：ag9119@ntpc.gov.tw</td></tr>
<tr><td colspan="3">1-5 計畫屬性：
1-5-1 計畫決行（單選）：□府一層決行計畫/ ■非府一層決行計畫
1-5-2 計畫列管（可複選）：□性別平等方針列管計畫/ □施政計畫/ ■一般性工作計畫</td></tr>
<tr><td>1-6 計畫內容涉及領域（可複選）</td><td colspan="2">1-6-1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1-6-2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1-6-3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1-6-4 □人身安全、環境領域
1-6-5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1-6-6 □社會參與領域
1-6-7 ■其他（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u>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u>）</td></tr>
<tr><td>1-7 計畫依據</td><td>本處依據統計法第 4 條、第 5 條之規定辦理新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並將新北市低所得家庭經濟戶長之性別分析結果提供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社會局，作為研擬提升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女性所得及保障其福利之參據。</td><td>簡要說明計畫主要執行依據：(1)法律、政策、施政計畫項目等；(2)CEDAW、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新北市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新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決議等。</td></tr>
<tr><td>貳、受益對象（單選）</td><td colspan="2">2-1 ■計畫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2-2 □計畫受益對象無特定區別與限制，預計參與人員性別比例，男：____人；女：____人。性別比例：男：_____%；女：_____%
2-3 □計畫受益對象無特定區別與限制，但無法推估實際使用人數</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計畫案）</td></tr>
<tr><td colspan="3">參、問題與需求評估</td></tr>
<tr><td>3-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td><td>一、 依本處按年辦理之「新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結果，分析所得最低 20%家庭(以下簡稱較低所得家庭)之情形，其中女性經濟戶長長期占比較高。
二、 為改善女性經濟戶長落入較低所得家庭占比較高之情形，本處將相關性別統計分析結果，提供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擬訂相關福利措施之參據，以縮小本市性別落差，俾逐步落實性別平等。</td><td>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蒐集相關質化或量化統計資料，如性別、年齡、身心障礙、職業、城鄉區域等分類資料，呈現問題現象與需求為何)</td></tr>
<tr><td>3-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u>（本項目請運用主計單位建議性別分析法進行）</u></td><td>一、 依本處辦理之「105 年新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結果，觀察 101 至 105 年男、女性經濟戶長落入較低所得家庭之占比情形：
(一)女性經濟戶長之占比介於 30.17%至 31.70%間，5 年間該占比變動不大(未及 3 個百分點，詳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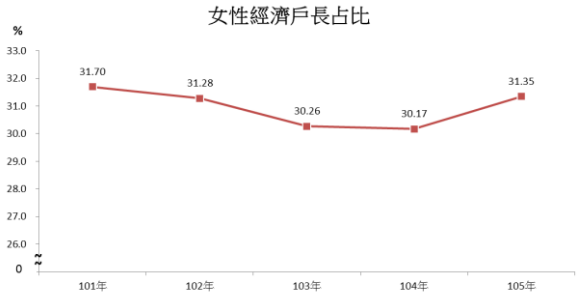

圖 1　101 至 105 年新北市女性經濟戶長落入所得最低 20%家庭之占比及性別差距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二)男性經濟戶長之占比介於 14.94%至 16.16%間，5 年間該占比亦變動不大(未及 3 個百分點，詳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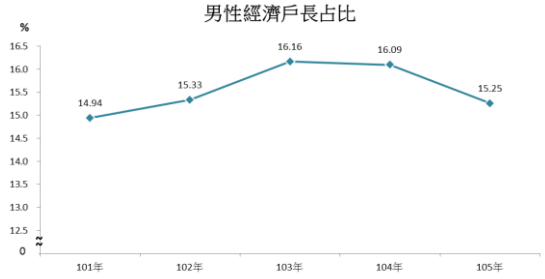

圖 2　101 至 105 年新北市男性經濟戶長落入所得最低 20%家庭之占比及性別差距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主計處。</td><td>1.性別統計資料收集內涵：(1)計畫涉及對象；(2)執行與服務結果統計；(3)執行過程統計。
2.統計資料包括：全國、新北市及新北市各區之性別統計、及年齡、教育程度、社經與族群。
3.針對前述統計結果說明；另若該計畫受益對象無區別，但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亦需進一步說明。</td></tr>
</table>

(三)結果顯示新北市女性經濟戶長落入較低所得家庭之長期占比較高。

二、承前，為改善女性經濟戶長落入較低所得家庭占比較高之情形，本處將前開性別統計分析提供社會局作為研訂「新北市低所得家庭脫貧計畫」之參據，並於 106 及 107 年度各編列性別預算數新臺幣(以下同)1,850 萬元(表 1)，透過運用教育投資、就業自立及資產累積等措施，協助低所得女性經濟戶長累積經濟、人力及社會資本，以逐步走向經濟自主並脫離貧窮；同時針對新住民及原住民族等特定族群之女性失業者開辦職業訓練專班，使其適性發展安定就業。

表 1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針對「新北市低所得家庭脫貧計畫」之性別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106	18,500	18,500	100
107	18,500	18,500	100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主計處整理。

三、嗣後(籌編 108 年度預算及 109 年度概算時)，本處再透過檢視「106 年新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結果及 106 至 107 年度「新北市低所得家庭脫貧計畫」預算執行率，以持續追蹤社會局推動性別平等措施之成果，茲分述如次：

(一) 依據 106 年新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結果，可發現新北市女性經濟戶長落入較低所得家庭之占比降為 29.18%，屬 101 至 106 年最低者，顯示市府推動低所得家庭脫貧相關措施，對改善弱勢女性經濟戶長之家庭生活已初具成效(如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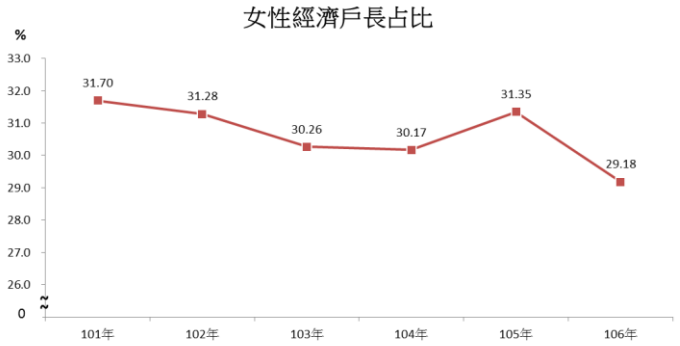

圖 3　101 至 106 年新北市女性經濟戶長落入所得最低 20% 家庭之占比及性別差距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二) 106 及 107 年度社會局針對前開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執行數/預算數*100%)為 100%(詳表 1)。

四、 為再精進「新北市低所得家庭經濟戶長之性別分析及其應用」之效益，本處再進一步分析 106 年新北市較低所得家庭男、女性經濟戶長之年齡、教育程度、婚姻及就業等特性，發現無論男性或女性均以 60 歲以上者居多；男性占比為 63.48%，略高於女性之 60.55%；收入來源係以退休存款及經常性移轉收入(如政府及企業移轉收入及社會保險)為主。若從教育程度觀之，40 至 60 歲女性經濟戶長在高中(職)以上教育程度之占比為 75.41%(高中(職)為 39.34%，大專以上為 36.07%)，雖高於男性之 55.07%(高中(職)為 42.03%，大專以上為 13.04%)，但其未就業或失業者之占比為 31.15%，高於男性之 17.39%，且屬於分居、離婚及寡居情形之占比為 40.98%，亦高於男性之 28.99%(詳表 2)，以上顯見中年較低所得之家庭女性經濟戶長境遇相對於男性較為弱勢。

表 2　106 年新北市男、女性較低所得家庭之經濟戶長概況

單位：%

性別 / 屬性	男性			女性		
	40歲以下	40至60歲	60歲以上	40歲以下	40至60歲	60歲以上
合計	12.05	24.47	63.48	11.47	27.98	60.55
1、依教育程度別分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1大專以上	35.29	13.04	12.29	48.00	36.07	7.58
1.2高中、職	52.94	42.03	15.08	36.00	39.34	14.39
1.3國中以下	11.77	44.93	72.63	16.00	24.59	78.03
2、依婚姻別分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1未婚	76.47	40.58	1.68	68.00	42.63	5.30
2.2有配偶或同居	8.82	30.43	83.24	12.00	16.39	32.58
2.3分居、離婚及寡居	14.71	28.99	15.08	20.00	40.98	62.12
3、依就業別分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1就業	97.06	82.61	8.94	96.00	68.85	9.85
3.2未就業或失業	2.94	17.39	91.06	4.00	31.15	90.15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主計處整理。

五、　本處將前開性別統計分析結果，再提供社會局作為滾動式檢討與精進相關方案之參據，茲社會局參考本處所提供之性別統計分析後，就「新北市低所得家庭脫貧計畫」，於 108 及 109 年度各編列性別預算數及概算數 3,700 萬元，均較 106 及 107 年度之性別預算增加 1,850 萬元(詳表 1 及表 3)，其增幅為 100%，顯見本處辦理「新北市低所得家庭經濟戶長之性別分析及其應用」計畫，所提供之性別分析對社會局相關政策之擬訂及預算編列，實有輔助決策之效益。

表 3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編列 107 至 109 年度「新北市低所得家庭脫貧計畫」之性別預(概)算數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7	108	109
預(概)算數	18,500	37,000	37,000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主計處整理。

3-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無建議之項目者「免填」）	3-3-1 修訂類別與項目： 無 3-3-2 需局處配合單位（可複選）： □局處業務單位/ □局處會(統、主)計室 ■其他，請說明： 無 3-3-3 需市府主計處輔導機關，提升辦理統計業務效能	關於市府主計處輔導各機關提升辦理統計業務效能係指： 1.若指標欠缺或不足者，需透過市府主計處輔導機關透過辦理公務統計方案增修訂，於公務統計報表

<table>
<tr><th colspan="3">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計畫案）</th></tr>
<tr><td></td><td>□需要，輔導公務統計增修或統計調查
■不需要</td><td>新增統計項目，以定期蒐集所需數據。
2.如欲辦理統計調查者(不包含意向調查)，需透過市府主計處輔導機關辦理統計調查計畫，以利推動。</td></tr>
<tr><td>肆、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td><td colspan="2">透過本市男、女性經濟戶長所得之性別統計分析，輔助政策制定及滾動式檢討預算之編列，協助本市較低所得女性經濟戶長逐步走向經濟自主、脫離貧窮及參與勞動市場，以逐步縮小性別落差。</td></tr>
<tr><td>伍、促進與確保計畫融入性別觀點之方法（5-1 至 5-5 可複選）</td><td>5-1 □計畫研擬階段諮詢或調查不同性別者之預期受益者/使用者，對此議題的看法。
5-2 □計畫研擬階段之公聽會或相關籌備會議，邀請性別學者專家、團體或受益對象參與，且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5-3 □計畫研擬階段諮詢性別學者專家或團體
5-4 □計畫規劃、執行人員接受與該議題相關之性別平等訓練
5-5□其他，請說明：_____
※ 勾選 5-1 至 5-4 者，簡要說明參與日期、方式及參與者身分等：
_____
5-6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u>本計畫僅運用統計指標及預算編列與執行結果分析，供社會局研訂及執行相關性別平等措施之參據，未涉其專業領域所訂相關促進與確保性別平等措施融入性別觀點之內涵</u>。</td><td>說明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td></tr>
<tr><td colspan="3">陸、評估內容
（一）資源與過程</td></tr>
<tr><td>6-1 經費配置（單選）</td><td>6-1-1 □計畫為特別新增性別預算項目（性別回應預算）
6-1-2 □計畫特別增加性別預算額度（性別回應預算）
6-1-3 □計畫於原有額度中調整配置（性別預算調整）</td><td>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td></tr>
</table>

<table>
<tr><th colspan="3">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計畫案）</th></tr>
<tr><td></td><td>6-1-4 □僅執行方式改變，預算未變動
※勾選 6-1-1 至 6-1-4 者，簡要說明上述計畫原列、新增或調整項目與金額：
6-1-5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u>本處編列辦理 108 及 109 年本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預算均為 162 萬 2,000 元，係為辦理調查及事前分析之用。</u></td><td></td></tr>
<tr><td>6-2 計畫與性別相關之實施方式與作為（無特定性別作為者，亦請簡要說明原因）</td><td>本計畫係透過本處按年自辦之本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進行性別統計分析，呈現本市男、女性經濟戶長落入較低所得家庭之概況，供社會局研擬及評估施政措施之參據，並輔以預(概)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分析，可協助社會局檢視相關性別平等措施之執行成效，並作為滾動式檢討之參據。</td><td>1.說明計畫主要執行策略或方式，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例如辦理人員訓練、提供服務、製作文宣等。
2.計畫並未針對性別議題採取任何措施與作為者，請簡要說明原因。</td></tr>
<tr><td>6-3 宣導傳播（6-3-1 至 6-3-3 可複選）</td><td>6-3-1 □製作性別平等宣導特別單張、文宣、影片、廣播或宣導品（項目：_____ _____）
6-3-2 □針對特定群體（如新住民、高齡者、兒少、客家、原住民....等）製作有利其閱聽之單張、文宣、影片、廣播或宣導物（項目：_____）
6-3-3 □結合與受益對象或議題相關之區公所、里鄰、社會團體、社區組織、民間企業共同辦理，擴展議題宣導（結合單位：_____）
6-3-4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u>本計畫僅運用統計指標及預(概)算編列與執行結果分析，供社會局研訂及執行性別平等措施之參據，未涉其專業領域所訂相關促進與確保性別平等措施融入性別觀點之內涵，爰未有宣導傳播等相關情形</u>。</td><td>說明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包括不同語言的男女)，採取不同的傳播方法，如廣播、單張、跑馬燈等。</td></tr>
</table>

<table>
<tr><th colspan="3">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計畫案）</th></tr>
<tr><td>6-4 性別友善措施（單選）</td><td>6-4-1 □計畫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具體作法：
_____
6-4-2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本計畫僅運用統計指標及預(概)算編列與執行結果分析，供社會局研訂及執行相關性別平等措施之參據，未涉其專業領域所訂相關促進與確保性別平等措施融入性別觀點之內涵，爰未有訂定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td><td>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例如孕婦(或親職活動)停車措施、托兒措施、哺集乳室、女性生理護墊、性別或親子友善廁所等。</td></tr>
<tr><td colspan="3">(二)效益評估</td></tr>
<tr><td>6-5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可複選）</td><td>6-5-1 □計畫的目的優先維護弱勢性別者權益，特別是女性及弱勢性別者處境（如受暴婦女、新住民女性、女性就業、偏鄉女性、原住民女性、身障等）
6-5-2 □計畫的問題回應不同性別需求，並確保執行過程能被考量
6-5-3 ■預期計畫的結果具有促進女性或弱勢性別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與社會參與
※針對上述簡要說明：
本計畫係透過本處按年自辦之本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進行性別統計分析，呈現本市男、女性經濟戶長落入較低所得家庭之概況，供社會局研訂「新北市低所得家庭脫貧計畫」，並輔以預(概)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分析，可協助社會局檢視相關性別平等措施之執行成效，並作為滾動式檢討之參據，有效促進本市女性經濟獨立及參與勞動市場。
6-5-4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_____</td><td>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td></tr>
<tr><td>6-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可複選）</td><td>6-6-1 ■計畫有助打破性別框架
6-6-2 □計畫有助尊重性別差異
6-6-3 □計畫有助消除性別歧視
6-3-4 □計畫有助凝聚性別認同</td><td>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td></tr>
</table>

<table>
<tr><th colspan="3">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計畫案）</th></tr>
<tr><td></td><td>※針對上述簡要說明：
本計畫係運用本處按年自辦之本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結果進行性別統計分析，呈現本市男、女性經濟戶長落入較低所得家庭之情形，供社會局研訂「新北市低所得家庭脫貧計畫」，並輔以預(概)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分析，可協助社會局檢視相關性別平等措施之執行成效，並作為滾動式檢討之參據，並持續精進，以促進本市女性經濟獨立，且能獲得更多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並有效突破性別框架(男主外女主內)情形。
6-6-5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_____</td><td></td></tr>
<tr><td>6-7 計畫評核（單選）</td><td>6-7-1■計畫設計評量性別平等成效方法
具體作法：
運用性別分析，提供社會局促進女性經濟獨立及提升社會地位之參據。
6-7-2□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td><td>填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td></tr>
<tr><td>6-8 計畫追蹤與列管（單選）</td><td>6-8-1 ■計畫列入定期管考機制
具體作法：
本計畫由本處及社會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列管。
6-8-2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_____</td><td>例如由市府研考單位列管、或由局處自行列管、或由性平會列管。</td></tr>
<tr><td colspan="3">柒、檢視結果</td></tr>
<tr><td>7-1 計畫與性別相關性</td><td colspan="2">■完全/高度相關　□部分相關　□不相關 說明：_____</td></tr>
<tr><td>7-2 計畫運用性別主流化操作工具</td><td colspan="2">□性別意識培力 ■性別統計 ■性別分析 □性別平等宣導 □其他</td></tr>
<tr><td>第二部分-程序參與</td><td colspan="2">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民間專家學者資料請至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參閱（http://gm.taiwanwomencenter.org.tw/zh-tw/Home/Index）</td></tr>
<tr><td rowspan="2">(一)基本資料</td><td colspan="2">8-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108 年 5 月 15 日至 108 年 6 月 15 日</td></tr>
<tr><td colspan="2">8-2 專家學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專長領域</td></tr>
</table>

<table>
<tr><th colspan="2">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計畫案）</th></tr>
<tr><td rowspan="4"></td><td>劉梅君、專任教授、國立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勞動社會學、男女工作平等、女性研究、高齡社會學)</td></tr>
<tr><td>8-3 參與方式：□會議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書面意見</td></tr>
<tr><td>8-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8-4-1 相關統計資料
■有(很完整、可更完整、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無 (應可設法找尋、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8-4-2 計畫相關資料
■有，且具性別目標
□有，但無性別目標
□無</td></tr>
<tr><td>8-5 計畫/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完全/高度相關　□部分相關　□不相關</td></tr>
<tr><td rowspan="8">(二)主要意見</td><td>8-6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計畫受益對象非常明確，也很恰當。</td></tr>
<tr><td>8-7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經由統計顯示，新北市女性戶長家戶落入最低 20%所得的比例高達 30%以上，是同樣情況男性的 2 倍，顯示經濟弱勢在女性戶長的家戶中特別嚴重，因而未來相關局處需研擬對策以為緩解。</td></tr>
<tr><td>8-8 計畫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計畫目標之說明堪稱合宜。</td></tr>
<tr><td>8-9 促進與確保計畫融入性別觀點之方法之合宜性： 本計畫的發想本身就是一個甚具性別敏感的行動，很值得鼓勵!</td></tr>
<tr><td>8-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藉由本計畫的統計分析，得以協助其他局處做設計方案的參據。</td></tr>
<tr><td>8-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此次統計分析結果顯示，落入所得最低級距的 40~60 歲之中高齡者，在教育程度上，女性戶長的教育程度遠高於男性；在婚姻狀態上，女性分居、離婚若寡居的比例也遠高於男性；至於就業狀況，未就業或失業者的女性家戶的比例也幾乎是男性家戶的兩倍。由此觀之此，本次統計分析將有助於相關局處研擬方案來改善女性家戶較低所得的現況。</td></tr>
<tr><td>8-12 檢視結果之合宜性： 允為合宜</td></tr>
<tr><td>8-13 給予機關改善綜合建議事項：
本計畫負責人陳秉騰股長對此計畫鍥而不捨地從相關角度進行統計分析的嘗試，很令人感動!
經由將相關人口變項納入分析所得結果，可以合理推導出女性戶長家戶落入經濟弱勢的原因中，婚姻的存續是重要影響因素，就業與否則是另</td></tr>
</table>

<table>
<tr><th colspan="2">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計畫案）</th></tr>
<tr><td></td><td>一影響因子，因而未來政策上要改善較低所得女性家戶的方案，必須就婚姻關係及就業提供必要的支持與協助。本次統計分析也呈現了一個值得重視之處，那就是較低所得女性戶長的教育程度高出同樣所得家戶的男性戶長許多，這意味著教育對女性所能發揮的翻轉作用，小於其對男性所能發揮的作用。但何以原應有翻轉生命機會的教育，在女性身上的作用受到限制?是什麼更大的結構力量，讓即使受過大專教育後的女性，仍無法擺脫淪為較低所得群體的命運? 是子女照顧的牽制?是傳統性別角色束縛? 還是其他尚未知的因素?將是社會局未來再加以深入研究的新方向。</td></tr>
<tr><td>第三部分-評估結果</td><td>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td></tr>
<tr><td rowspan="4"></td><td>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本計畫係透過本處按年自辦之本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結果進行性別統計分析，呈現本市男、女性經濟戶長落入低所得家庭之概況，供社會局研擬及評估施政措施之參據，並輔以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分析，爰可協助社會局檢視相關性別平等措施之執行成效，並作為滾動式檢討之參據。</td></tr>
<tr><td>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政策調整：業依劉教授建議，就新北市較低所得家庭男、女性經濟戶長之年齡、教育程度、婚姻及就業等特性進一步分析與應用。
■已完成 或 □預計完成 日期： 年 月 日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條例式說明)
□已完成 或 □預計完成 日期： 年 月 日</td></tr>
<tr><td>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政策的評估結果已於
預計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td></tr>
<tr><td>9-4 提報性平專案小組日期：108 年 7 月 2 日。
相關意見或決議：准予備查。</td></tr>
</table>